附件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领域 | 牵头部门 | 联合部门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督检查 | 自然保护地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三十六条；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环生态〔2020〕7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
| 自治区林业局 | 县级以上林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三十六条 |
| 自治区水利厅 |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 |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
| 自治区海洋局 | 县级以上海洋部门 |
| 广西海警局 | 县级以上海警部门 |
| 2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公布，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订）第十九条 |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检查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
| 3 | 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条） |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检查 |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
| 4 |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 |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
| 5 | 医疗废物处置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全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
| 6 | 医疗机构辐射安全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放射诊疗设备应用核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7 |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 印刷企业 | 现场检查 | 市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至第三十五条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 8 |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自治区、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
| 9 | 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自治区、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 |
|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 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督检查 | 自治区、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全区安全技术检验联网监管实施办法》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

附件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领域 | 牵头部门 | 联合部门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抽查比例 |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督检查 | 自然保护地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根据国家遥感监控提供的问题清单开展检查。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自治区林业局 | 县级以上林业部门 |
| 自治区水利厅 |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 |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
| 自治区海洋局 | 县级以上海洋部门 |
| 广西海警局 | 县级以上海警部门 |
| 2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由各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检查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3 | 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由各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检查 |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4 |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每季度抽查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地块基数的20%，辖区地块基数小于5个的至少抽查1个地块。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 |
| 5 | 医疗废物处置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全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由各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
| 6 | 医疗机构辐射安全领域联合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由各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放射诊疗设备应用核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

附件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同《广西生态环境随机抽查通用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抽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名称 |
| 1 |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 广西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以及在自然保护地开展活动的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三十六条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环生态〔2020〕7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
| 2 | 饮用水水源地监督检查 | 饮用水水源地监督检查 | 市级、县级、农村（乡镇级、千吨万人、农村级、千人以上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 工业集聚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第二大点的第三小点 |
| 4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 在广西区内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 5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入海排污口监督检查 | 在广西海域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
| 6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
| 7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检查 | 全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
| 8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公布，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订）第十九条 |
| 9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 重点排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9号）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
| 10 |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 |
| 11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
| 12 |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13 |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 输变电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 输变电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第二十条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五条 |
| 14 |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15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 住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
| 16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 建设项目（除核设施和铀〔钍〕矿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二十条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五条 |
| 17 | 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 行政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 |
| 18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排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 19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风险排查 | 排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

附件4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2年随机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检查比例 |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名称 |
| 1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比例10%以上。 | 2022年6月—12月 |
| 2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检查 | 全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检查全覆盖；广西生产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80%。 | 2022年6月—12月 |
| 3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 住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住所在广西或者在广西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的5%-10%，不少于10家。 | 2022年11月30日前 |
| 4 | 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 行政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自治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比例30%。 | 2022年8月—10月 |
| 5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 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风险排查 | 排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不少于20家。 | 2022年12月31日前 |